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

事由

秘書長

主席

廳長

省建字第

3812

號

別文

代電

機關

別類

件附

為再電飭嚴密查禁私河田主私田

秦貞海

所稿晉九

秘書長 技科 股科 技科 辦事員

秘

書

書

郭祥鼎

周方之

鄭真

任傳澤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檔案

字第

號

文

字第

3812

號

年

月

日

時封發

九

月

日

時蓋印

十

月

日

時校對

十

月

日

時繕寫

二

月

日

時判行

國

月

日

時核簽

民

月

日

時擬稿

華

月

日

時交辦

中

月

日

時交辦

十一月十三日

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

代留

字第 號

襄陽李軍員：查老河口走私一案，經於十月號過
飭督軍所屬嚴廠密查禁，並令留各有關機關協
同查禁，如在案。茲准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電復，
畧謂已將飭駐軍查禁，惟嚴廠密封鎖，尚有賴於
地方機關之努力，仍希嚴令以辦等由，令再電仰遵
照切實嚴禁，為要。施陳。〇 西省建三印

建設廳

第三科

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
拾壹日收到
年 月 日收到

150749

敬

事

復魏省建二電已飭駐軍查禁田

電

由

呈

後

示

批

辦

機

電

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部代電

光緒字第一九八九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日發

恩施湖北省政府陳主席勛鑒魏省建二電敬悉已轉飭駐軍

查禁惟嚴密封鎖尚有賴于地方機關之努力仍希嚴令照

辦為荷光李宗仁敬緯印

省建字第 3812 號

校對
蕭祖創